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教字〔2015〕576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9月9日

大连海事大学教务处

2015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与实施，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项目的形式实施，分为国家、省、校三个级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公平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报。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重大决策性问题，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小组负责实施过程的统筹协调等事宜，大学生

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负责训练计划的组织协调，各学院（系）负责本单位内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训练计划的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彰显专业特色，鼓励具有海事特色的项目选题。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全校性创新类任选课程，列入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计入课内学分。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限不超过1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限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时间不能超过学生的毕业时间。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仅限本科生个人或团队，主要面向大一至大三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主要面向大二至大三学生。团队实行负责人制，每个团队3人，特殊情况可增加成员，但总人数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在其毕业后可根据情况进行更换，如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可允许其在毕业后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学校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学生联合申报。每人限主持在研项目1项，每人最多同时参与2个项目的研究（含主持）。

第十条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在立项时，如需使用已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

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

1. 项目立项，均为校级项目，分为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两种类型项目。中期检查后，择优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并从国家级项目中遴选创业实践项目。

2. 学生可自行组队、确定选题及指导教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系）进行初评，并将结果报送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

3. 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组织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查，合格项目进行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须签定《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采取过程管理的方式，实行月报制。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须每月填写《项目过程记录册》。国家级项目由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定期监督过程管理，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系）定期监督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1. 中期检查前，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由相关学院（系）按项目所属学科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对无明显进展或在工作中

弄虚作假的项目，应立即中止。

2. 学院（系）将评审结果报送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由中心根据检查结果推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

3. 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将根据各项目级别和项目类型、项目所属学科下达经费额度，各学院（系）负责组织学生填报并审定各经费资助方案和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不得变更，擅自变更的项目将按中止处理。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也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须在结题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情况、主要原因和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审批后，报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延期与中止

1.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审批后，报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备案。

2.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组因无法克服的原因决定中止项目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学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系）批准并报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备案。项目中止后，项目负责人不允许以主持人身份

申请下一年度项目，并视情况收回已使用的项目经费。未办理申请的，按擅自中止处理，项目组所有成员不能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

1. 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原则上，国家级项目在结题验收前须至少提交一项研究期间完成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以“大连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项目成果，具体包括：

（1）论文：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2）新产品：通过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认定的新产品；

（3）专利：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项目组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已授权的专利；

（4）著作：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出版的著作。

此外，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前还须提交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项目还须注册以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的公司。

2. 项目成果（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获奖等）均须注明“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结题验收由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和各学院（系）共同组织，由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汇总项目的验收结果，并进行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八条 每个项目可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由教师和学生自行双向选择，其中，至少 1 名指导教师为校内教师。校内指导教师须为具有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指导教师研究方向须与项目选题相关。创业实践项目除校内指导教师外，须配备一名具有创办企业经验的企业导师共同参与指导。校内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3 项，企业导师每年最多指导 1 项在研项目。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期结项；审核项目的财务支出，制止项目组在使用经费过程中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岗教授、副教授（专任教师）三年内至少指导完成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为主的教师除外。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优秀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在校内评聘中视同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负责资金的合理配置和统筹使用，各学院（系）监管本

单位资金的使用。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目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只能由承担项目的在校学生使用。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费，图书费，材料费，测试、化验、租赁、加工费，调研费，出版、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等支出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还可用于工商注册、办公场地租赁等费用。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内学生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结项后，学生在校期间发表或申请的与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或专利等科技创新成果，可凭期刊、专利授权通知或证书到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申请报销。

第二十五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依照《大连海事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大连海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优秀项目完成人可申请替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